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20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宋婉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捌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宋婉鈺於民國112年07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21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3日止累計338,67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3,911元為本金；4,364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宋婉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

01 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  
02 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  
03 止累計47,16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5,902元為消費款；1,260  
04 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  
05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  
06 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  
07 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  
08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  
09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  
10 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 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5 附表

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201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33911 元	宋婉鈺	自民國113 年10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45902 元	宋婉鈺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